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（公司董事长李亚、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）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秋林集团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银保监局”）《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》【津银保监信复（2019）45号】，天津银保监局基于2019年4月8日《信访事项受理通知书》【津银监信受（2019）38号】的受理诉求，对公司举报材料的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反馈如下：

一、2019年2月21日、22日、25日和26日，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划款业务的情况

2019年2月21日、22日、25日和26日，自称“秋林集团、万联证券”的人员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，要求办理募集资金划付和监管账户对账单查询业务。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就“核实来访人员身份”事项在上述四个工作日内所做出的履职行为的介绍，天津银保监局经核查后认为：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在2019年2月21日、22日、25日和26日履行“秋林集团来访人员身份核实”的各项手续，符合银行业监管当局相关法律法规的审慎性要求。

二、2018年12月6日相关账户划款手续的齐备性情况

经核查，天津银保监局发现：账号为12350000003196681的秋林集团账户在2018年12月6日共有五笔进出，分别为：1、6元的单位结算手续费支出；2、2.40元的工本费支出；3、单笔金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的转账（共三笔，合计叁亿元整，交易对手方账户为：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后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存为定期存单。

经调阅该账户上述五笔进出的转账支票、银行单据和相关会计凭证，天津银保监局认为：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6日将账号为12350000003196681中三亿元转成三笔定期存单的行为，不符合

《三方协议》中第六条：“……丙方审核通过后，甲方应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用款申请，乙方对甲方提交的用款申请和资金用途说明文件进行审查，其中划款指令必须有丙方盖章确认。经审查认为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，由乙方依据用款申请将相关款项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人账户……”的约定要求。

公司对上述第一个情况的核查方式、核查意见存有异议，将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提出复查，并提交相关经公证的留痕证据材料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12日